

民法總則

聯席審查修正案
行政院修正案 條文對照表

民法總則行政院修正案部分條文對照表

聯席審查修正案條文

說

明

行政院修正案條文

說

明

現行法條文

備

註

(照通過)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

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

一、目前交通發達，通訊方便，原定失蹤期間，似嫌過長，宜將一般人、老年人及遭遇特別災難人三種失蹤期間，分別縮短爲七年、三年、一年。又爲顧及公益上需要，倘利害關係人不聲請爲死亡宣告或無利害關係人時，宜許檢察官亦得聲請，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之（參考日本民法第三十條、德國失蹤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韓國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

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二、因現代醫藥衛生之進步，國人壽命已普遍增長，即就臺灣而言，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間，男子平均壽長爲

(照通過)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

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

一、設有應受禁治產宣告之人而無人爲之聲請時，社會交易安全，難免有所影響，爲維護公益及應受宣告人本身之利益，修正草案增列檢察官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

四一、一歲，女子壽長爲四五・七歲。至六十五年男子平均壽長六八・九歲，女子爲七三・七二歲（臺灣省政府統計資料），足見在此四十年間，男女平均壽命已增長二十六歲以上，故老年人之失蹤年齡似應相對提高，爰將本條第二項失蹤七十歲以上者改爲八十歲以上，並將七十歲以上至未滿八十歲者列入一般失蹤人範圍。

三、失蹤人遭遇特別災難者，將原規定得於失蹤滿三年後，改爲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爲死亡宣告，較爲合理（參考德國失蹤法第四條第一項）。

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亦得爲禁治產宣告之聲請，檢察官爲此項聲請時，固宜

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先行查詢當事人本人、配偶或其最近親屬之意見，惟檢察官基於公益上之理由，仍得本其獨立之見解，以決定聲請與否。

二、第二項不修正。

(修正)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修正要點。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除

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一、關於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意義，我國學者解釋各有不同，約可分爲二說。甲說認爲所謂損害賠償，指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而言；所謂慰撫金。則指同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規定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而言。乙說認爲該項之規定，專指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上之損害）而言。依該條項之文義觀之，以甲說爲勝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惟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我民法除第一百九十三條外，另無特

別規定（第一百八十四條係就一切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概括規定，參照最高法院四十一年上字第278號判例），故甲說不足應用，多數均採乙說。惟本項何以損害賠償與慰撫金並列，則又費解。學者雖有解爲慰撫金係指依法律之特別規定（例如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無須受第二百一十五條之限制，而可逕請求以金錢賠償，至如依第十九條規定而請求賠償，則仍應適用第二百十五條之原則，惟此種解說，似嫌勉強，不如將第十八條第二項予以刪除，俟於修正民法債編時，在第一章第一節第五款內增列適當條文，以求完善。

二、人格尊嚴之維護，日趨重要

，爲加強人格權之保護，不但於人格權受侵害時，應許被害人請求除去其侵害，即對於未然之侵害，亦應許其請求防止，爰增訂本條後段規定。

三、修正草案中，將現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內「法院」二字刪除，係因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亦得直接請求除去其侵害，並非必須訴請法院爲之。且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爲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五條關於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規定均無「法院」二字，而必要時，被害人得訴請法院判命賠償，乃爲當然解釋。同理，本條亦無特加「法院」二字之必要。

(照通過)
第二十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

照行政院修正
第二十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
意思，住於一定之

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
有兩住所。

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之精神，所謂「以久住之意思」一語，本應依據客觀事實認定，非當事人可任意主

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張，原條文規定欠明，易滋疑義，爰在第一項原條文首句前增列「依一定事實，足認」等字樣，明示應依客觀事實，認定其有無久住之意思，以避免解釋上之爭執，並符原立法意旨。

第二十四條 依一定
事實，足認以廢止
之意思離去其住所
者，即為廢止其住
所。

照行政院修正
案文字通過。

第二十四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二、第二項不修正

本條之廢止住所與第二十條之規定，立法意旨相同，現第二十條既予修正，爰在本條首句增列「依一定事實，足認……」等字樣，俾能前後一致。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
之意思，離去其住
所者，即爲廢止其
住所。

第二十七條 (修正)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

第一項「須」字改爲「應」，並於「取決於」下增加「全體」二字，餘照行政院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有數人者，如何行使職權，現行法未說明文，爲使法人之內部關係更爲明確，爰在本條第一項末段增列「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

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意。

董事就法人一過。

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

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法人得設監察

修正案文字通
第二、三兩項
，均照行政院
修正案文字通
過。

第四項增加末
段文字，其理
由見審查報告
修正要點。

董事就法人一過。
切事務，對外代表
法人。董事有數人
者，除章程另有規
定外，各董事均得
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
權所加之限制，不
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二、爲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
並使法人對外關係更爲明確
，爰於第二項增列：董事有
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
，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以
維交易之安全。

人，監察法人事務

三、第三項不修正。
(現行法本條第三項指對

人，監察法人事務
之執行，監察人有
數人者，除章程另
有規定外，各監察
人均得單獨行使監
察權。

取決於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蓋所以尊重法人自治之原
則也（參考日本民法第五十
二條第二項、韓國民法第五
十八條第二項）。

。 權所加之限制，不
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董事就法人一過。
切事務，對外代表
法人。董事有數人
者，除章程另有規
定外，各董事均得
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
權所加之限制，不
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二、爲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
並使法人對外關係更爲明確
，爰於第二項增列：董事有
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
，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以
維交易之安全。

人，監察法人事務

三、第三項不修正。
(現行法本條第三項指對

於董事代表權之部份限制，
而依修正後第二項規定，章
程另有規定有代表權之董事
時，則將全部剝奪其他董事
對外之代表權，故二者有所
不同。第二項之規定，不能
適用第三項不得對抗善意第
三人之規定。且與本條第三
項有關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第八款，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第七款，應先後呼應，故均改為：「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以資適應事實之需要。)

四、監察人雖非法人必設之機關，但實際上一般法人及團體多有監察人之設置，本法未說明文，雖可委諸章程訂定，終不若法有明文為愈。爰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

(修正)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職員」二字改為「人」字，除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其理由見審查報告修正要點。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

原條文所稱「職員」一詞，含義有欠明確，解釋上係指有代表權之職員而言。蓋本條相關之外國立法例，多標明為關於「法人之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日民第四十四條），而法人之機關有意思機關、監察機關及執行機關三者，前二者與法人侵權行為無關，本條所謂之「職員」自係指法人之執行機關而言，否則，即難認為法人之侵權行為。而法人之董事，對外代表法人為一切行為，董事為執行機關，固無問題，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張委員德銘蘇
委員秋誠保留
院會發言權。

現行法本條與董事並列之「職員」，係指與董事地位相當而有代表權之職員而言。

又本條與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規定之對象不同，前者以有代表權之職員為對象，後者以一般職員為對象，法人就其有代表權之職員所加於他人之損害，無免責之規定，所負責任較重，故範圍宜小，否則第一百八十八條將鮮有適用餘地。本條修正案內「其他有代表權之職員」，係指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以外具有法人代表權之職員而言，如清算人、公司之重整人等是。爰予修正，以免適用上之困擾。

(照通過)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照行政院修正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

不得成立。

一、「官署」一詞，為行憲前之法律用語，新近制定或修正之法律，皆改用「機關」二字，本條自當予以修正，以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其他適當名詞。
後各條內有「官署」一詞者，亦均應修正為「機關」或

二、又修正草案本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雖指法院而言，但如改「主管機關」為「法院」，而將來法制變更，法人登記機關，改為其他機關時（如日本設有登記所），則又須修正民法，反增困擾，不如改為「主管機關」較富彈性。

(照通過)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照行政院修正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

修正理由，見第三十條修正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

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

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照通過)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照行政院修正
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違主管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
許可法人之董事或
監察人，不違主管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
許可法人之董事或
監察人，不違主管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
許可法人之董事，
留院會發言權
張委員德銘保

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罰金額提高為五千元以下，俾法院可斟酌情形而為適當量處，以強制裁之效果。又於本條增列「監察人」以配合

合第二十七條新增第四項之規定。至主管「官署」改為「機關」，其理由同第三十

條修正說明之一。

二、增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規定，期能確保公益（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條），並與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前後呼應。

惟為維護法人業務之繼續進行，不致因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解除而受影響，應許主管機關為各種必要之處置，例如於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產生之前，或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法院依聲請而選任臨時管理人以前，得由主管機關派員暫行管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照通過)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

照行政院修正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

將「官署」，改為「機關」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

反設立許可之條件
者，主管機關得撤

銷其許可。

案文字通過。 反設立許可之條件
者，主管機關得撤

銷其許可。

，其理由，見第三十條修正說
明之一。

反設立許可之條件
者，主管官署得撤
銷其許可。

(照通過)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

照行政院修正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

一、第一項不修正。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

財產不能清償債務
時，董事應即向法
院聲請破產。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
財產不能清償債務
時，董事應即向法
院聲請破產。

二、本條董事有二人以上時，應
否負連帶賠償責任，宜以明
文規定，爰予增列。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
財產不能清償債務
時，董事應即向法
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
，致法人之債權人
受損害時，有過失
之董事，應負賠償
責任，其有二人以
上時，應連帶負責

不為前項聲請
，致法人之債權人
受損害時，有過失
之董事，應負賠償
責任，其有二人以
上時，應連帶負責

，致法人之債權人
受損害時，其有過
失之董事，應負賠
償之責任。

不為前項聲請
，致法人之債權人
受損害時，其有過
失之董事，應負賠
償之責任。

。 (照通過)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
目的或其行為，有
違反法律、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俗者，
法院得因主管機關

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照通過)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

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有補救之道，爰增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之規定（參考日本民法第七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

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任清算人。

(修正)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

第一、三兩項 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

一、法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歸法院監督。法院監督清算中

第二項「即」字改為「同時及處分。」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

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

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一、法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歸法院監督。法院監督清算中

要時應得為適當之處分。本條原條文後段僅言及「必要之檢查」，而未將得為必要

之處分表明，有欠週密，易生爭議，爰於本條第一項末

加「及處分」三字，以求明確。此處所謂「處分」，自

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法院。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係指監督上之「必要處分」而言，即與民法第六十二條之「處分」意義相類似。

條宣告解散者，法院固得逕行監督其清算之進行，惟法人係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本法第三十四條）、命令解散（第六十五條）或依章程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依總會決議（第五十七條）解散，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或董事報告者，法院難於知悉而開始實施監督，故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俾法院得及時行使監督權。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 一、提高罰鍰金額理由與第三十
不違法完監督命令 三條第一項司。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

照通過)
四十三條 清算人
不遵法院監督命令
，或妨礙檢查者，
得處以五千元以下
之罰锾。董事違反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未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者，亦得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一、提高罰鍰金額理由與第三十條第一項同。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
不遵法院監督命令
，或妨礙檢查者，
得處以五百元以下
之罰鍰。

者亦同。

緩，以貫澈立法目的。

(修正)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

散後，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於清償債

務後，其賸餘財產

之歸屬，應依其章

程之規定，或總會

之決議。但以公益

為目的之法人解散

時，其賸餘財產不

得歸屬於自然人或

以營利為目的之團

體。

如無前項法律

或章程之規定或總

會之決議時，其賸

餘財產歸屬於法人

住所在地之地方自

治團體。

(照通過)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

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一項「另有

規定外」下增

加「於清償債

務後」六字，

第二項「財產

一下增「歸」

字外，餘照行

政院修正案文

字通過。

修正理由見審

查報告修正要

點。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

散後，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其賸餘財

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

之規定，或總會之

會之決議。但以公

益為目的之法人解

散時，其賸餘財產

不得歸屬於自然人

或以營利為目的之

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

或章程之規定或總

會之決議時，其賸

餘財產屬於法人住

所所在地之地方自

治團體。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

為目的之社團，於

登記前，應得主管

機關之許可。

一、原條文中第一項「除清償債

務外」一語，似屬贅詞，事

實上亦必須於清償債務始

外，其賸餘財產之

歸屬，應依其章程

之規定，或總會之

法之規定；本項但書之增列

，則為防假公益之名而圖私

利之弊。

二、因第一項增加「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一語，本項為配合

修正，增列「法律」二字。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

散後，除清償債務

外，其賸餘財產之

歸屬，應依其章程

之規定，或總會之

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

之規定或總會之決

議時，其賸餘財產

屬於法人住所在

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將「官署」改為「機關」，其理

由同第三十條修正說明之一。

為目的之社團，於

登記前，應得主管

官署之許可。

(照通過)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

團者，應訂定章程
，其應記載之事項

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人數、
任期及任免。設

有監察人者，其
人數、任期及任
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
件、程序及其決
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資格之取
得與喪失。

六、社員資格之取
得與喪失。

七、訂定章程之年
、月、日。

(照通過)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

立時，應登記之事
項如左：

照行政院修正
案文字通過。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

團者，應訂定章程
，其應記載之事項

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人數、
任期及任免。設

有監察人者，其
人數、任期及任
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
件、程序及其決
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資格之取
得與喪失。

六、社員資格之取
得與喪失。

七、訂定章程之年
、月、日。

照行政院修正
案文字通過。

立時，應登記之事
項如左：

一、董事之人數、任期，宜在章
程定明，其設有監察人者亦
同，爰於第三款增列之（參
考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
六款、農會法第十一條第九
款、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第
四款）。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
團者，應訂定章程
，其應記載之事項

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
件、程序及其決
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
得與喪失。

七、訂定章程之年
、月、日。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二、
三、五、六、七、九、款不

修正。現行法第二十七條第
項如左：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
立時，應登記之事
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十、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

地之主管機關行之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十、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

地之主管機關行之

三項係指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部分限制。而修正後第二項

所謂章程另有規定有代表權之董事時，則將全部剝奪其者有所不同。該條第二項之

規定，不能適用同條第三項。惟如經登記，則依第三十

一條之反面解釋，即可對抗第三人，爰將本條第一項第

八款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

七款，均改爲：「定有代表

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以維護交易之安全。

八、限制董事代表

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十、由董事向其主事務

所及分事務所所在

地之主管機關行之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

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十、由董事向其主事務

所及分事務所所在

地之主管機關行之

三、第二項之「官署」改爲「機關」之理由，同第三十條修正說明之一。

案。

，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照通過)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

會爲最高機關。

照行政院修正
案文字通過。

左列事項應經

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及監

察人。

三、監督董事職務

及監察人之執

行。

四、開除社員。但

以有正當理由
時爲限。

(修正)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

第一、二兩項
董事召集之，每年

照行政院修正

案文字通過。

第二項「須」

字改爲「應」

如有全體社員

字。

第四項「二十

十分一以上之請求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

會爲最高機關。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

事務之執行」，故本條第二項第

左列事項應經

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及監

察人。

三、監督董事職務

及監察人之執

行。

四、開除社員。但

以有正當理由
時爲限。

(修正)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

第一、二兩項
董事召集之，每年

照行政院修正

案文字通過。

第二項「須」

字改爲「應」

如有全體社員

字。

第四項「二十

十分一以上之請求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

因第二十七條已增列第四項規定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

事務之執行」，故本條第二項第

左列事項應經

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

及監察人之執

行。

四、開除社員。但

以有正當理由
時爲限。

(修正)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

第一、二兩項
董事召集之，每年

照行政院修正

案文字通過。

第二項「須」

字改爲「應」

如有全體社員

字。

第四項「二十

十分一以上之請求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

會爲最高機關。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

事務之執行」，故本條第二項第

左列事項應經

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

及監察人之執

行。

四、開除社員。但

以有正當理由
時爲限。

(修正)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

第一、二兩項
董事召集之，每年

照行政院修正

案文字通過。

第二項「須」

字改爲「應」

如有全體社員

字。

第四項「二十

十分一以上之請求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

會爲最高機關。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

事務之執行」，故本條第二項第

左列事項應經

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

及監察人之執

行。

四、開除社員。但

以有正當理由
時爲限。

，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應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

過。
「日前」改爲「三十日前」外，餘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

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

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過。
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修正要點。
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二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
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總會召集方法現行民法未設明文，爰增訂第四項，俾資遵循。爲顧及居住較遠地區之社員利益起見，規定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二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參考韓國民法第七十一條、日本民法第六十二條）。通知內並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俾社員得於先考慮有關事項。

(照通過)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

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

表決權。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第二項不修正。
三、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宜許社員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總會，行使表決權，爰增訂本條第三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蘇委員秋鎮李
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蘇委員秋鎮李
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表明會議目的及

），並規定董事不爲召集時，得由監察人召集之（參考我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受前項之過。
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過。

，得由監察人召集之（參考我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受前項之過。

，得由監察人召集之（參考我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受前項之過。

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爲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

社員對於總會

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爲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

社員對於總會

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爲之。但爲免總會爲少數人操縱，爰限制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行使表決權（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

四、總會決議事項，因社員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應無表決權

，並應防止其與他社員勾串，以代理人名義行使表決權，爰增訂本條第四項（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韓國民法第七十四條、日本民法第六十六條、德國民法第三十四條、瑞士民法第六十八條）。

(照通過)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

照行政院修正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

一、第一項不修正。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

更章程之決議，應案文字通過。

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行會，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爲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

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
社團，變更章程時
，並應得主管機關
之許可。

受設立許可之
社團，變更章程時
，並應得主管機關
之許可。

受設立之許可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

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通過。

「議」下增加「之內容」三字
外，餘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

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總會決議之內
容違反法令或章程
者，無效。

者，不在此限。
總會之決議違
反法令或章程者，
無效。

者，不在此限。
二、總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總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其決議當然無效，無待請求法院宣告，爰修正增列第十一項（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以防不法之徒假藉社團名義，作成違法決議，危害公衆利益。

一、本條原第一項關於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者，應非無效而爲得訴請撤銷，但曾經出席總會並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之社員，自無許其再行

一、本條原第一項關於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者，應非無效而爲得訴請撤銷，但曾經出席總會並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之社員，自無許其再行訟爭之理。爰修正第一項前段並增設但書規定，以資限制（參考瑞士民法第七十五條，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未當場表示異議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李委員志鵬張委員德銘保留院會發言權。

(照通過)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照行政院修正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爲期與本法原第三十六條及修正

草案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等規定一致起見，增列主管機關及檢察官爲得聲請解散之人。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

事務，無從依章程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李委員宗仁保

留院會發言權

(照通過)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照行政院修正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官署」修正爲「機關」，其理由同第三十條修正說明之一。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財團

(照通過)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照行政院修正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第二項不修正。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照行政院修正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

照行政院修正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

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

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指定遺囑執行人，辦理財團
設立事項（參考德國民法第
八十三條之立法旨趣）。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事項（參照德國民法第
八十三條之立法旨趣）。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八各款不修正。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六款爲配合法人設置監察人制度，予以增列。第七款之修正，其理由見第四十八條

正說明之一。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捐助章程，爲配合前條之規定，爰在本條第二項末句增列「或遺囑」字樣，以應實用需要。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由董事向其主事務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李委員志鵬保留院會發言權

財團之登記，

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財團之登記，

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照通過)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一、為配合前條第二項之修正，本條「捐助章程」一詞下，亦增列「或遺囑字樣。」二、為期與本法第三十六條及修改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

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三條、第六十四條等規定一致起見，增設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亦得為聲請之規定。

(照通過)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

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

本條增設主管機關及檢察官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

管機關、檢察官或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變更其組織。

管機關、檢察官或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變更其組織。

害關係人之聲請，
變更其組織。

(照通過)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

事，有違反捐助章
案文字通過。

照行政院修正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
事，有違反捐助章
案文字通過。

(照通過)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
變更，致財團之目
的不能達到時，主
管機關得斟酌捐助
人之意思，變更其
目的及其必要之組
織，或解散之。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
變更，致財團之目
的不能達到時，主
管機關得斟酌捐助
人之意思，變更其
目的及其必要之組
織，或解散之。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
變更，致財團之目
的不能達到時，主
管機關得斟酌捐助
人之意思，變更其
目的及其必要之組
織，或解散之。

(照通過)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
理人允許限制行為
能力人獨立營業者
，限制行為能力人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
理人允許限制行為
能力人獨立營業者
，限制行為能力人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
理人允許限制行為
能力人獨立營業者
，限制行為能力人

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以其最初之處分爲三、第三項不修正。有效。

(照通過)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照行政院修正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

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三條規定而設，茲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之規定，修正爲「聲請調解」。凡其他法律有得聲請調解之規定而在性質上亦應認其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者，均包括在內（參考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七二三號及九三六號判例。）又（依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仲

四、報明破產債權

五、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

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

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不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

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仲裁，除本法規定外，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三）勞資爭

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裁決，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並參照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六款等規定

，則提付仲裁，亦應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爰增列「或提付仲裁」，以適應日益發達之工商業社會需要。

四、第二項第三款，申報和解債權應與申報破產債權有同一效力，並參照破產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及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申報債權之用語，將本款修正為：「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以便適用。

五、第二項第四、五兩款不修正

。

(照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

照行政院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 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

案文字通過。

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

本條所謂駁回之「判決」，係沿

用前民事訴訟條例用語，應修正為「裁判」，以符現制。

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

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

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照通過)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

照行政院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 效因聲請發支付命

令而中斷者，若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判，或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案文字通過。

效因聲請發支付命
令而中斷者，若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判，或支付命

令而中斷者，若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判，或支付命
令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

以行政院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

一、為配合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

效因聲請調解或提
付仲裁而中斷者，
若調解之聲請經撤
回被駁回、調解不
成立或仲裁之請求
經撤回、仲裁不能
達成判斷時，視為
不中斷。

案略作文字修
正，其理由見
審查報告修正
要點。

效因聲請調解或提
付仲裁而中斷者，
若調解之聲請被駁
回、調解不成立或
仲裁不能達成判斷
時，視為不中斷。

項第二款之修正，修正本條
之規定。
二、又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既得逕
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遇
此情形，時效應視為不中斷
；且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
條規定調解之當事人兩造或
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
得酌量情形，視為調解不成
立，本條亦應酌予修正。至
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不能達成
判斷，應視為時效不中斷，
乃屬理所當然。

(照通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 照行政院修正
效因申報和解債權
或破產債權而中斷
者，若債權人撤回
其申報時，視為不
中斷。

不中斷。

(修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 第一項恢復現
效因開始執行行為

案文字通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 為配合第一百廿九條第二項第三
款之修正，修正本條規定。
效因申報和解債權
或破產債權而中斷
者，若債權人撤回
其申報時，視為不
中斷。

效因和解傳喚而中
斷者，若相對人不
到庭或和解不成時
，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
一、第一項原規定所謂：「若因
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
效因開始執行行為

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

，不予以修正。

第二項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而中斷者，若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件之欠缺」，含義有欠明確，爰刪除之。

二、第二項於「強制執行而中斷者」一語上增「聲請」二字

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

，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視爲不中斷。

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視爲不中斷。

，俾臻明確。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視爲不中斷。

修正理由見審點。

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俾臻明確。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照通過)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 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不修正。

二、按法律規定短期消滅時效，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經確定判決或無清償能力，仍須不斷請求強制執行或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並爲求其與強制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 林委員聯輝、

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張委員德銘保留院會發言權

。林委員聯輝、

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業已確定，不再發生舉證問題，爲保護債權人之合法利益，以免此種債權人明知債務人

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爲五年。

，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爲五年。

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以延長時效期間爲五年（參考德國民法二百十八條、日本民法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修正)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

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除第二項「誠實信用」改爲「誠實及信用」外，餘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一、權利人於法律限制內，雖得自由行使，不得以反公共利益，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爰於原第一百四十八條，增列「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俾與我民法立法原則更相符合。又因本條增列誠信原則爲第二項，故將修正後之原條文改作第一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反公共利益，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爰於原第一百四十八條，增列「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俾與我民法立法原則更相符合。又因本條增列誠信原則爲第二項，故將修正後之原條文改作第一項。

二、誠信原則，應適用於任何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現行法，僅就行使債權，履行債務之誠信原則，於債編第二百十九條中規定，似難涵蓋其他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爰於第一百四十八條增列第二項明示其旨（參考

瑞士民法第二條、日本民法
第一條)。

(照通過)第一百五十一條爲

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第一百五十一條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爲本條原規定「官署」一詞，雖與本編其他條文內「官署」一詞之含義有間，但仍嫌籠統，而本條「官署」一詞，實指「法院及其有關機關」而言，爰予修正使臻明確。

第一百五十二條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

第一百五十二條依除第一項「須」字改爲「應」字，「援助」改爲「處理」外，餘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條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法院聲請援助。依現行法之規定，惟有聲請法官依法定程序予以管收。(參考德國民法第二百三十條及我國司法院三十一年度院字第二

第一百五十一條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依現行法之規定，惟有聲請法官依法定程序予以管收。(參考德國民法第二百三十條及我國司法院三十一年度院字第二

(修正)第一百五十二條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

修正理由見審

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

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

賠償之責。

查報告修正要

賠償之責。

五〇三號解釋。)

賠償之責。

點。

〔依前條規定，押收他人之財產時，其聲請援助之方法，則惟有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定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基於以上理由，爰將「官署」一詞修正為「法院」，以期名實相符。